

编号: GZC2026-CS-021

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 试验示范项目设备物资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为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设备物资采购成交供货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连体拱棚及大弓棚棚膜及更换、管带式防霜机、暖风防霜机、复合肥、叶面肥、弥雾机等设备物资等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设备物资采购。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90,200.00元，即为成交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设备物资采购》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供货地点和时期

(一)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位。

注: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 按每日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甘泉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 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40%; 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一) 所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是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二)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四)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响应, 并在 4 小时内提解决方案, 在一个工作日内至现场进行调查, 或者在三日内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五)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可立即拒收, 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 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 其相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有关法律、法规; 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合格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五)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 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六)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七)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八)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装卸,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规定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规定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一) 验收方式: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 所有货物(供货完成 20 日内,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终验合格后, 出具验收结果。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 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 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

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磋商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 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 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 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 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 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 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后附合同清单

甲 方: 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0911-4225040

乙 方: 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17880780666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41221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货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